

新哲学学院丛书

自由与神经生物学
LIBERTÉ ET NEUROBIOLOGIE

[美] 约翰·R·塞尔

◎ 著

刘 敏

◎ 译

自由与神经生物学
LIBERTÉ ET NEUROBIOLOGIE

【美】约翰·R·塞尔
◎著

刘 敏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与神经生物学/[美]塞尔著;刘敏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新哲学学院丛书)

ISBN 7-300-06813-8

I. 自…

II. ①塞…②刘…

III. 自由—研究

IV.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304 号



新哲学学院丛书

自由与神经生物学

[美]约翰·R·塞尔 著

刘敏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82503022

编辑热线:010-82503013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75 插页 4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 000 定 价 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法国哲学及社会科学思想以活跃、创新、尖锐的特点在西方独树一帜，别具一格。我们可以说，当代法国拥有哲学、思想的精英群体。这些优秀人物的思想散发着独特的魅力，他们的著作启发人们对人和世界进行深层思考。

读者面前的这几本书选自法国著名的格拉塞(Grasset)出版社的新哲学书院(Nouveau Collège de Philosophie)丛书。我们愿意把这套书称做“大家小书”。读者可以看到，这些书的作者都是当今西方思想界各个领域的“大家”，他们用自身的渊博学识探讨了思想领域诸多重大问题。比如研究德国哲学思想和萨特哲学思想的著名哲学家阿兰·雷诺(Alain Renaut)、社会学家玛南(Pierre Manent)对大学问题进行对话；德国著名社会学家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就真理问题表明立场;著名法国学者利波维茨基(Gilles Lipovetsky)和加拿大学者夏尔(Sébastien Charles)有关超级现代时间的反思;还有著名科学哲学家塞尔(John R. Searle)从神经生物学出发对自由意志、语言和政治权力的反思。即将在第二批出版的还有著名社会学家戈谢(Marcel Gauchet)和哲学家路克·费里(Luc Ferry)有关宗教后的宗教的对话,雷诺(Alain Renaut)和拉莫尔(Charles Larmore)关于伦理问题的辩论,还有保加利亚裔法国著名学者、文学理论批评家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和哲学教授勒格罗(Robert Legros)等关于西方艺术从中世纪的神圣天性到现代社会对人的高度关注的深刻转变的思考,用大量的事实证明这个转折时期的艺术作品(绘画、小说、戏剧等)都是现代个体的美学创造。这些跨学科的高层次的交流和沟通,体现了思想家们的理论志趣和人文关怀。

但这些书又都篇幅不长,多以对话和访谈录的方式出现,非常集中和明晰地提出许多大家关心的共同问题及其不同的观点,从而简明而形象地向读者概括了各种思想倾向的基本立场和内容。这对于喜爱法国哲学、思想、文化的朋友,希望对法国思

想有所了解的朋友,特别是年轻朋友可能成为一个很好的进入点。这些生动、明了又饶有兴趣的对话和访谈,会有助于我们理解那些“大家”的看来艰深、难懂的著作,有助于更深入地体会他们的思想和精神。近些年来,国内的法国哲学、思想文化的介绍和研究,由于一批优秀的年轻学者的崛起和努力取得了可喜的发展和进步。北京大学法国哲学研究中心策划翻译的这套丛书,就是希望对法国哲学思想研究提供更多的可靠材料和依据。同时,也希望这些精致耐读的“小书”,能够在今天这个纷繁的世界思想领域,让大家不是只倾听“一种声音”,只关心“一种事情”。

这套书的翻译和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书籍科马班(Yves Mabin)先生、格拉塞出版社版权部德维蒂奥(Marie-Hélène d'Ovidio)女士的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呼延华先生对这套书的出版给予了可贵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杜小真

2005年5月20日 于法国里昂

目 录

自由意志与神经生物学	(1)
自由意志的问题	(1)
意识对于身体的行动	(15)
理性阐释的结构	(19)
自由意志与大脑	(29)
假设(1)和副现象主义	(38)
假设(2)——自我、意识和非决定论	(44)
结论	(52)
言语行为与权力	(55)
政治权力	(70)

自由意志与神经生物学^①

自由意志的问题

在哲学上,自由意志的问题由来已久,在我看来它几乎构成了某种丑闻。在对这个问题做了几个世纪的思考之后,我们似乎并没有取得特别大的

① 这篇文章深入讨论了 2001 年 2 月在皇家哲学院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发表的几种观点。这次研讨会本身就是以在 2000 年 10 月《意识研究报》第 10 期第十章上发表的论文《意识、自由行为与大脑》为基础的。文章开头提出的论据中的几点,我在 2001 年麻省理工学院(MIT)出版社出版的《起作用的合理性》中做了详细的阐述。

进步。是因为存在几个我们一直不能克服的概念问题,还是因为我们忽视了某些事实?为什么跟我们的前辈相比,我们取得的成绩如此菲薄呢?

从纯专业的角度来看,当我们发现自己面对一个看似难以解决的问题时,我们断定这种问题都有某种逻辑形式。一方面,我们抱着一种或者一整套不能放弃的信念;而另一方面,这一种或者一整套信念又与我们前辈的信念恰恰相反,但看上去它们却具有相同的强制性(*contraignant*)。因此,这就涉及精神与身体之间的关系这个古老的问题。实际上,我们认为整个世界是由在各种力所构成的场中运动着的物质微粒构成的,但同时我们相信在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一种非物质的现象——意识。目前,我们好像还不能将物质与非物质紧密相连,把它们看做宇宙严密一致的表现,因此接受意识对我们来说还是个困难。怀疑论的老问题提醒我们,一方面,根据常识,我们好像认识世界上的一部分事物,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确实具有这些常识的

话,那么我们就应该能够对怀疑论者提出的问题做出肯定的答复,比如“我们是如何知道我们现在不是在做梦,如何了解到我们不仅仅是一个短颈大口瓶里漂浮着的脑壳,如何知道那些机灵的天才不是在嘲笑我们?”然而,我们却始终不能坦然接受这些怀疑论者的挑战。

我们认为对于自然现象的阐释应该完全是属于决定论的,所以自由意志的说法是有问题的。比如对美国洛马-普雷塔(Loma Prieta)地震所作的阐释,不仅解释了造成这次地震的原因,而且还指出了造成这种现象的必然性:由于力量作用在地质构造的板块上,因此造成地震就是必然的。但是当我们需要对人的某种行为作出阐释的时候,好像从专业的角度看,“自由的”或者是“有意的”行为对我们来说已经构成了一种不可能用决定论来阐释的经验。比如我投票给某个候选人,我这样做是出于某种直接的经验;但是我也可以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投票给另外的候选人。而鉴于一些动机对我产生

了影响,我没有投票给后者。同样地,当我要依据某种原因来阐释我的行为时,从因果的角度出发,我却找不到充分的理由。因此我们好像面对一对矛盾:一方面,我们体验到自由,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很难放弃事出有因这种想法;人类行为本身也是事件,所以这些事件应该同地震或者暴风雨这类自然现象一样,可以找到充分的原因来解释。

当我们最终能够克服这些棘手的问题所带来的困难时,我们常常试图要表明问题之所以看似不能解决都是因为我们不能抵挡那些错误的假设。至于精神与身体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我们则一直被一个错误的预设所困扰,这个错误的预设恰巧出现在我们曾经提出过质疑的术语上。心理和身体、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精神与肉体,这些术语都隐含着一个错误的预设,这个预设在事实上让这些不同范畴的概念相互排斥——从这样的角度来看,我们主观的、个人的、定性的……意识状态就不能作为我们脑的物理的、生物的、普遍的特征。我们一旦

成功地克服这一预设——按照这一预设的理解,心理和身体被幼稚地认定是相互排斥的——好像我们就可以解决精神与身体之间的关系这一传统的问题了。这就是说,在大脑中发生的神经生物学过程引发了我们各种心理状态,这些过程在脑的高级或者系统的(systémique)层次上得以实现。因此您感觉到的疼痛是由一段神经链引起的,而这种疼痛的体验则是在脑中实现的。^①

在我看来,解决身心关系这个哲学问题的方法几乎没有触及任何实质问题。它只不过是将困难转移到了神经生物学的层次上,而这个摆在我们面前的神经生物学问题则更难解决。究竟脑是如何运作的呢?心理状态又是如何在脑中形成的呢?这些引发我们意识经验的神经元过程究竟是怎样

① 在这篇文章中,我假设适用于阐释心理现象的功能层次是神经元层次。当然这也完全可以其他的层次——微管、突触、神经元板、神经元群等等——但是,不管是什么层次,在这篇文章所探讨的范围内都不重要。唯一重要的事情是存在一个神经元的阐释层次。

的呢？这些意识经验又是如何在脑组织中实现的呢？

或许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转换自由意志的问题？或许在对这个问题进行过充分的分析并结束了哲学上的各种混乱状况之后，我们最终会看到仍须解决的问题将我们引入一个关于脑的运作模式的谜团中。在谈论它之前，首先我要澄清一些哲学上的问题。

让我们从这个问题开始：为什么让我们放弃拥有自由意志的这个信念是如此困难呢？我认为对于这种信念的坚定性应该完全归功于意识经验所具有的几个意义深长的特征。如果我们把普通的意识行为也考虑在内（比如在酒吧间点一杯啤酒，看一场电影，或者要补缴自己申报的税款），我们会发现知觉意识所具有的被动特征与我们称之为“意志意识”所具有的主动的特征之间有着惊人的不同。打个比方，假设我正站在公园里看一棵树，在这种经验中有某种东西并不来自我自己，而

是来自客观世界存在的方式以及我的知觉器官。相反,我发现如果我决定要走、决定抬起胳膊或者挠挠头,在这种经验中则存在一种自由的维度,而在我的知觉中没有出现过这种自由。这一特点就在于我没有把行为前的动机看做行为的原因,比如信仰、欲望,从因果的角度来看它们都构成了我行为的充分条件。或者我们还可以用其他方式来表述同一观点:我估计我完全可以做出与之不同的行为来。

当我们考虑作一个理智的决定时,这种情况看上去就很清楚了。最近我不得不在总统选举中投票给一位竞选人。假设我投票给乔治·布什,那么是有一些原因促使我这样做的,也有一些原因让我弃权。但有趣的是当我基于这些原因选择了布什而不是别人,然后将给布什的这一票投进选票箱的时候,我并没有把行为之前的动机理解成为我行为的充分因果条件。对我来说,从因果关系的角度来看,导致我作出决定的原因不足以强加出这一决

定,而决定本身也不足以迫使我做出行动。在典型的深思熟虑和行为中,简单地说,出现在慎重思考、作出决定、付诸行动各个不同阶段中的动机,以及随后的阶段中的动机之间都存在着一个间隔(距离)或者一系列间隔。如果我们从细节上着手研究问题,就会发现这个间隔又可以分成好多片断。我们发现第一个间隔位于导致决定和作出决定的原因之间,在决定和行动开始之间还有一个间隔,接下来的整个行动中间也有间隔。当我在学习德语,或者当我试图游泳横穿英吉利海峡(La Manche)的时候,行为开始和行为最终实现中间实际上也有一个间隔。从这种观点出发,有意识的行为和知觉两者之间是如此不同。当然在知觉中也有这种成分。比如我可以选择不同的形象(狐狸还是兔子?)来表达一个双关语;但是从因果关系上来说,知觉经验还是固定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会提出意志自由的问题,而不是知觉的自由。在前面所描述的间隔正是我们的意识和意志活动的一大特点。在每一个

间隔中,我们体验到的意识状态似乎不足以引发接下来的心理状态。因此一个间隔只能引发一种经验,但是就像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这一种经验可以分成三种不同的表现。在一个意识状态和跟随其后的意识状态之间有一个间隔,而不是在持续的状态与身体的活动之间,也不是在物理的刺激和意识状态之间存在间隔。

这种意志自由的经验具有强制性,因此我们之中那些认为意志自由只不过是一种幻觉的人也会承认,从实际的观点出发,我们不能在那样的假设下行动。而恰恰相反的是,我们只有在自由的前提下才能行动。设想我们在一家饭馆,他们向我们推荐选择小牛肉或者猪肉。我们必须作个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拒绝行使我们的自由意志,因为只有当你们从拒绝中看到自由意志的行使时,拒绝本身才是明智的。因此,如果你对服务生说:“听着,我是决定论者——该来的总会来的(*che sera sera*)——我只要等待,就会看到我点的东西”,对你

来说,只有从拒绝中看出你在行使自由意志,这个拒绝本身才是明智的。康德在他那个时代就已经强调过这一点:我们不能放弃我们的自由意志。这个间隔的意识经验让我们更加确定人类自由的存在。

现在让我们再来看另一个方面,让我们问问自己为什么会对决定论的价值如此确定呢,虽然对决定论有利的论据和对自由意志有利的论据看上去同样具有说服力。将世界看做因果有序的这一事实构成了我们同世界的关系中一个特别的因素。我们可以用因果关系的术语来阐释世界上发生的自然现象,这些因果阐释构成了事件发生的必要的因果条件。通常在哲学上,我们会用肯定万物有因的说法来表达这种观点。当然,要想把握我们所依据的原因这一观念的复杂性,这种说法就过于泛泛了。然而基本的想法已经足够清楚了。在我们与自然的关系中,我们假设一切事件的发生都是先前足够的因果条件的结果。那么,当我们用寻求原因